

飛竹扑頭 散步翁不治

地盤男判頭涉墜物傷人被捕 街坊籲行人通道加網保安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荃灣發生飛竹殺人駭人事故，一名六旬男途人路經荃灣西站地盤對開荃灣海旁公園時，突遭高處墜下的一條約2.5米長竹枝擊中頭部，當場濺血倒地昏迷，送院搶救無效不治，警方事後進入地盤調查，拘捕一名男判頭查，案件列作「墜物傷人」案跟進。有街坊及區議員恐防再發生類似事故，籲承建商正視事件，在行人通道上方加裝安全網保障途人安全。

現場為荃灣永順街鐵荃灣西站上蓋「柏傲灣」住宅地盤，項目由新世界及萬科置業（香港）合作發展，由兩幢48層高大樓組成，預計明年8月底入伙，地盤對開是荃灣公園海濱長廊，是往來西鐵荃灣站的必經之路，新世界集團發言人表示集團正了解事件。

慘死男途人姓蔡(62歲)，據悉是退休人士，居住附近石籬邨，當時正獨自散步，詎料飛來橫禍。

昨日上午11時19分，事主途經上址時，突遭一支疑由地盤高處墜下的長竹枝擊中頭部，當場頭破血流，應聲倒地昏迷，其他途人見狀立即報警，救護車到場迅速將事主送往仁濟醫院搶救，延至中午12時許證實死亡，現場遺下一大攤血漬，以及一長約2.5米，粗約6厘米的竹枝。

警方隨後封鎖現場一段荃灣公園海旁，以防再有雜物墜下，並進入地盤了解情況，至下午2時許，拘捕地盤一名姓曲(47歲)男判頭，將其帶署查，同時檢走涉案竹枝進一步檢驗。

周聯僑：圍網有破洞不安全

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事後亦有到現場視察，認為地盤環境不夠安全，部分圍網有破洞，不排除是工人平時工作時意外破破，故要定期排查及維修。

荃灣警區署理總督察文卓禧表示，初步相信涉案竹枝是由上址地盤高處墜下並擊中死者，死者的頭部前額位置有裂傷，法醫將剖驗死因，案發後肇事地盤已暫停外牆工程，警方將循多方面調查事故原因，包括地盤是否有工人違反相關建築條例等，案件已交由荃灣警區重案組列作高空墜物繼續跟進。

屋宇署指引 定期檢查棚架

建築業界指，一般地盤需安裝兩層圍網以加強防止物件跌出，當局應了解涉事地盤是否有做足預防措施。

屋宇署現時亦有就竹棚發出設計及搭建指引，當中規定地盤監督每隔兩週要檢查棚架一次，另在暴風雨及熱帶氣旋後，須再檢查地盤竹棚是否安全等。

根據現行法例，高空墜物或高空擲物不論有心或無意，都屬非常嚴重的罪行。

工地主要承建商或負責工程的承建商或人員，如因為沒有作出任何安全措施，導致任何物品從高處墜下，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以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即屬犯罪，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可被判罰1萬元及監禁6個月，另如引致他人死亡更會被控謀殺罪，罪成可判處終身監禁。



■從高處墜下的一條約2.5米長竹枝。

■荃灣西站上蓋地盤，天降飛竹擊斃男途人。中通社



■地盤對開是荃灣公園海濱長廊。

路人：以後經過要留神

特稿

「有啦！瞓警度，唔郁得……」有助報警的目擊者形容男死者當時流很多血，已失去知覺，年約60餘歲的王姓男途人表示，當時現場附近不多人，突見「佢瞓咗嘍地，似俾野探親，又好似抽筋咁吓吓吓吓」，有人幫手報警，但因未能說清地址，「啲救護車唔識來」，王生直言以後行經上址地盤對開都會加倍留神，惟認為事出突然，「呢啲禍係係（躲）唔過！」

由於現場是往來西鐵荃灣站的必經之路，平日又有不少人跑步或散步，附近居民擔心會再發生類似奪命意外。一名踏單車經過的黃小姐稱，下班後會到附近跑步或踏單車，每次經過都會特別留意地盤有無人開工，及會行快些。

荃灣區區議員鄭承恬指出，現場附近有多個屋苑，居民共約3萬人，平日很多人會經上址往來荃灣西站，過往雖未曾發生過高空墜物，惟偶有聽聞地盤傳出墜物巨響。就今次事件，他認為不能接受，承辦商應正視事件並進行相應補救措施，例如在地盤對開的行人通道上方加裝安全網等，確保途人安全。

近年高空墜物奪命意外

■2015年03月11日 33歲印尼女傭在北角英皇道433號珠璣大廈二樓平台，遭樓上塌下的冷氣機位石屎簷篷擊中重傷，留醫6天後病情急轉直下，終告不治。

■2014年06月10日 一名22歲男途人與兩名友人途經旺角西洋菜南街旺角行人專區期間，一張電腦椅從對面大廈掉下，擊中男途人頭部，血濺當場，送院搶救後死亡。

■2010年08月16日 元朗阜財街一名工人在18樓外牆作業時，意外被高處墜下的一條10呎長銅喉擊中頭部，當場重傷昏迷，被困在18樓工作平台，事後由消防救下，送院不治。

■2009年10月28日 一塊重約8磅的石屎，從進行外牆維修的大坑老牌豪宅「豪園」21樓天台跌出，穿越圍網空降墜而下，擊中一名戴着安全帽的管工。傷者安全帽爆裂，滿頭鮮血倒地，送院後不治。

■2004年01月17日 油麻地彌敦道平安大廈一名宗親會會友扶窗期間，一扇4呎乘1呎的鋁窗疑因頂部「拉釘」鬆脫，引致鋁窗脫鉸從5樓直墜地面，一名途經的70歲老婦走避不及，半邊頭顱被削不治。

■2003年02月20日 8歲女童行經慈雲山聖母醫院時，被從二樓墜下的一截3米長、16公斤重鐵欄頭擊中，延醫後不治。



■男途人王先生描述飛竹殺人事件。

■記者 杜法祖

孽戀男女燒炭 報警獲救齊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對各有家室發展地下情的中年男女，疑不堪孽戀壓力，昨凌晨聯袂在男方葵盛西邨寓所飲酒燒炭，惟中途女方難抵痛苦報警求助，兩人送院搶救挽回性命，惟男方需留院深切治療部，由於案件涉嫌觸犯《殺人罪行條例》的「自殺協定」條文，警方已拘捕兩人作進一步調查。

疑相約自殺殉情獲救男女，男方姓呂(58歲)，女方姓莊(42歲)，據悉兩人均各有家室，其中男方與妻育有一年約20歲兒子，女友則育有一名10餘歲女兒，消息指兩人發展地下情已有一段時間，惟近日雙雙因感情問題大受困擾，遂約定黃泉路上再續情緣。

有人醒來難抵痛苦報警揭發

現場為葵盛西邨第6座一個面積約300呎單位，屬男方寓所。昨凌晨3時42分，警方999報案中心接獲一名女子報案，聲稱與另一名男子在上址單位燒炭自殺，警方新界南衝鋒隊警員迅速上門調查，其間拍門無人應，決定破門，惟發現門後被重物頂住，及經一番努力終成功入屋，赫然發現大門後倒臥一名陷入半昏迷的男子，另有一名女子則倒臥客廳中央，但她仍清醒，廳中並放有一個燃燒木炭的盆，警員立即安排救護車將兩人送醫院搶救，男子需留院深切治療部。

經初步調查，警方不排除有人陷入男女感情困擾，昨凌晨1時許聯袂在上址單位飲酒燒炭殉情，惟至凌晨3時40分左右，有人醒來

難抵痛苦報警揭發事件。

案件已由葵青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殉情」男女隨後被拘捕，列作涉嫌「協助或教唆他人自殺」案調查。

昨晨9時許，多名重案組探員再到現場單位調查，除拍攝屋內環境外，又檢走部分證物，包括盛載炭堆的盆，現場未有發現遺書，探員逗留約1小時離去。

現場所見，單位內陳設簡陋，客廳一張茶几上擺放有一些酒樽及煙包，牆壁則掛有數張照片。

據一名女鄰居表示，肇事單位約在兩、三年前才有一名男子及一名青年搬入居住，未見過有女子出入，其中男子疑在一間老人院的廚房工作。另消息指，女事主前晚7時曾與丈夫電話聯絡，聲稱即將回家，但一直未見露面。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疑殉情燒炭尋死男女獲救送院。

自殺協定等同誤殺 最高囚終身

本港1967年通過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3A條明確訂明，自殺不再是刑事罪行。但仍有兩種涉及「自殺」的行為會觸犯刑法，分別是

(一) 自殺協定 (suicide pact)；(二) 協助或教唆另一人自殺。涉及協助教唆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14年。

另根據《殺人罪行條例》第5(1)條規定，自殺協定的存活者等同觸犯誤殺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而「自殺協定」是指「兩個或多於兩個人所作的共同協議，其目的為造成所

有訂立協議的人的死亡，不論協議內容是否採取各自結束自己生命的方式」。

根據資料，過去曾發生多宗相約燒炭自殺中途「縮沙」的生還者，事後被警方控以謀殺罪名。去年2月3日，一家三口包括41歲丈夫與40歲妻及兩人的11歲女兒，企圖在黃大仙雲華街單位內燒炭自殺，事後警員在現場檢獲一包炭、數封遺書及一個被燒過的盆，事件最終幸無人受傷，但事隔14日，警方即以涉嫌串謀謀殺及自殺協定罪名拘捕案中丈夫及妻。

■記者 杜法祖

衝300米撼貨車 八旬的翁喪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紅磡利士南路昨午12時許發生奪命車禍，一名姓劉(79歲)老翁駕的士沿港鐵紅磡站暢運路行駛期間懷疑失控，先撞中路邊石壘，俯衝約300米至利士南路再衝上行人路，撞毀路牌憾向一輛停泊路邊的中型貨車車尾始停下，車頭嚴重毀爛，年老的哥當場重傷昏迷車內，救出送院證實不治。

救出送院證實不治。

3條輪胎爆 未有煞車痕

由於的士4條胎中有3條爆裂損毀，現場未發現煞車痕跡，警方正調查是的士機件出問題，抑或司機駕駛期間病發肇禍，稍後將安排驗車以及法醫剖驗死者遺體以確定死因。至於被撞貨車的男司機僅受輕傷。



■的士失控憾向中型貨車車尾。鄧偉明攝

澳門前檢察長 否認外判獲利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周少奇 澳門報道）澳門前檢察長何超明涉巨額詐騙及分享經濟利益等案，昨日在澳門終審法院第六次開庭審理。今次審理圍繞被告涉嫌指使下屬將353項合同判予空殼公司，涉及逾2,500萬元（澳門元，下同），被指獲利600萬元，展開聆訊。何超明在庭上否認所有指控。

起訴書指，被告何超明將廿四類服務合同直接判予被告等人操控的十間空殼公司。昨日審理第十四和第十五類服務合同，包括訂購資訊設備合同和裝修及雜項維修服務合同，共計353項合同。合同顯示有的批給獲利達3萬元，有的批給僅獲利92元。

何超明回應控罪時反覆強調沒有指示下屬指定判給任何一間公司，簽署文件只是履行職責。何認為，昨日審理的判給合同當中有近一半的工程和服務由一判公司獨自完成，相信這些公司不是空殼公司。又反問既然承辦公司有提供實質服務，讓其從中獲利有何問題，又指主教法官官邸較為特殊，認為找相對穩定和固定的服務商，做法合理。

合議庭主席岑浩輝宣佈，考慮到控辯雙方未來可以針對每個事實作出陳述，出庭的證人將有100多人，而且被告已被羈押近1年，因此將由逐條審理改為按每類合同的整體性審理。由法官概括檢控事實，被告一次過對當所有控罪作出回應。岑浩輝又指，何超明在庭上的回答全屬拖延性質。案件明日續審。

曾蔭權涉貪瀆案 次天審半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嫌貪瀆案，昨在高等法院進行第二天審訊，審訊歷時僅半天，案件押後至明天下午續審。

72歲的曾蔭權偕同妻子於9時30分乘車抵達高院，夫婦十指緊扣手拖手步入法院大樓，未有回應傳媒提問。曾太與前一天一樣，在丈夫步入被告欄後就先自行離開。審訊約於11時35分結束，曾蔭權昨中午12時才離開法院。

曾蔭權被指2010至2012年間，接受深圳福田「東海花園」一幢三層式住宅的整修及裝修工程，被控以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另因涉嫌向行會隱瞞與雄滿主要股東黃楚標在東海花園物業的事務往來，以及建議建築設計師何周禮授勳時，沒有申報何替「東海花園」物業做室內設計，涉用授勳回饋對方，而被控兩項「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本周二首天審訊時，曾蔭權否認全部3項控罪。